【學程加油讚】財經法律學分學程

學習新視界

本校商管學院因應產業需求與潮流，並培養本校生兼具財務及相關法律專業能力，因此開辦「財經法律學分學程」，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，對經濟相關領域有興趣，並已修畢經濟學原理或經濟學6學分以上(含)成績及格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本學程參與實際教學之單位包含本校經濟系、財金系、國企系、產經系、保險系以及公行系。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所規定至少須修滿24個學分，至少須有9學分為商管學院所開課程、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等，且成績合格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申請詳情請洽經濟系系辦公室。